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41號

上訴人 許玉源

被上訴人 泛拉丁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露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9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4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送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楊貴森律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69頁），已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上訴人住所在本院所在地，本件上訴期間自110年11月17日翌日起，計算至110年12月7日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0年12月8日始具狀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日期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學妍伶